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13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93,246.2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诉,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对部分案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19年以前计提减值17,827.93万元,2019年计提减值5,720.43万元,冲回(转销)减值3,258.78万元,减少2019年净利润约1,846.24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以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93,246.29万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2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9、临2019-57)),未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其中,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33,338.87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2,290.34万元

3.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与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旭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厦门旭熙向公司出质27,777,778股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公司向其融出资金17,222万元。因厦门旭熙违反合同约定未向公司清偿融资本息,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处置其部分质押股票实现质权,厦门旭熙至今仍欠付公司本金12,290.34万元。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厦门旭熙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公司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厦门旭熙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2,290.34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2) 确认公司对厦门旭熙质押的4,062,278股当代东方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厦门旭熙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公司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1,048.53万元

3.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产品委托人指令于2016年6月3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到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18年6月20日,老虎汇触发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老虎汇发出函件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老虎汇未履行差额补足的义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老虎汇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鉴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未能及时维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代"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差额补足价款11,048.53万元(暂算至2019年8月31日)并依约支付违约金。

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公司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3.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面值10,000万元,并依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选择权。因被告未履行偿付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

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除上述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外,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59,907.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宋雪云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宋雪云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9,586.6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宋雪云用于质押的31,210,000股鹏起科技(*ST鹏起)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2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执31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年8月,公司北京海淀大街证券营业部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01执3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履行协助司法执行义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宋雪云持有的*ST鹏起股票15,606,172股。

2. 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01执3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宋雪云名下持有的*ST鹏起股票15,603,828股,已在阿里巴巴淘宝平台公开拍卖,公司以17,694,741.00元成交价竞得该资产,冲抵相应金额的债权。因被执行人宋雪云、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通过执行查控系统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上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

(二)公司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发行的"16华泰01"公司债券面值6,474.80万元、"16华泰02"公司债券面值8,000万元。因华泰汽车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于2019年6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华泰汽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16华泰01"债券本金6,474.80万元;"16华泰02"债券本金8,000万元;(2)华泰汽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16华泰01"债券期内利息60.0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支付"16华泰02"债券期内利息415.8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华泰汽车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之保险费;(4)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秀根对上述应付款项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君在20,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应付款项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 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2执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划拨华泰汽车、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秀根、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君(以下统称"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046.16万元;(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支付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分别以本金6,474.80万元、8,000万元和相应的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6.18%的标准计算);(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分别以6,474.80万元、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的标准计算);(4)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君在20,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责任;(5)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元、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执行费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费用;(6)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三)公司申请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等证券合同纠纷仲裁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公司债券面值10,000.00万元,因刚泰控股未能履行债券延期兑付协议按约定归还本息,构成违约;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担保,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7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14号《裁决书》,裁决刚泰控股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等;公司有权就被申请人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担保人就刚泰控股的应付款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就前述裁决书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197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诉,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对部分案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19年以前计提减值17,827.93万元,2019年计提减值5,720.43万元,冲回(转销)减值3,258.78万元,减少2019年净利润约1,846.24万元。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合计人民币59,907.42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	公司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王春芳、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325.52	公司与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开展以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王春芳与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司	胡惠康、王春芳、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223.22	公司与胡惠康开展以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王春芳与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9,251.00	公司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以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股票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4金贵债	4,657.19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4金贵债"公司债券,因被告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19年8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的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于2019年10月向"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2020年1月2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近日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
5	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东旭光电MTN001B	5,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1B"中期票据,因被告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完成事前保全并于2020年1月正式受理本案。
6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康美债	2,425.8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5康美债"公司债券,因被告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拟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7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康美MTN003	3,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7康美MTN003"中期票据,因被告触发交叉违约,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拟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8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康美MTN003	2,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8康美MTN003"中期票据,因被告触发交叉违约,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拟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9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康美MTN001	9,0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8康美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触发交叉违约,公司于2020年3月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
10	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4金贵债	4,049.58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4金贵债"公司债券,因被告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8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的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于2019年10月向"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2020年1月2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近日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
11	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宏图MTN001	7,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5宏图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宏图高科MTN001	4,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6宏图高科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徐刚	增资协议争议	1,000.00	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回购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另外两名申请人于2020年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辉	股权转让纠纷	1,000.00	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回购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19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2,975.11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计				59,907.42	

二、此前披露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秀根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华泰01	6,178.9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持有华泰汽车发行的"16华泰01",因华泰汽车未能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其他被告未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6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京02执2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原告、划拨被执行人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2	公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合同纠纷:16刚泰02	5,400.00	公司持有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因刚泰控股未能履行债券延期兑付协议按约定归还本息,其他被申请人作为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裁决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196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3	公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合同纠纷:16刚泰02	2,6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因刚泰控股未能履行债券延期兑付协议按约定归还本息,其他被申请人作为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7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20号《裁决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198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4	公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合同纠纷:16刚泰02	2,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因刚泰控股未能履行债券延期兑付协议按约定归还本息,其他被申请人作为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7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23号《裁决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执199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5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23笔未决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5,741.94	目前有1笔(892.93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蔡礼永先生。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副董事长张三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蔡礼永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1名,代表公司股份119,908,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名,代表公司股份61,129,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0名,代表公司股份58,779,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5名,代表公司股份76,64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839,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反对1,959,2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弃权5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对关联股东的定义,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629,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反对1,959,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007,2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反对299,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13,6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雷雨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1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外地董事以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四)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杨钊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聘任杨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钊简历见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杨钊简历

杨钊,男,1977年9月生,工程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

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成发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经理部秘书、矩室分公司生产室主任。

2006年5月至2007年4 月,先后任成发汽发销售售后服务部副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兼经理部部长。

2007年4月至2014年3月,先后任成发汽发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经理部部长,成发汽发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服务部部长,成发汽发副总经理兼销售服务部部长,成发汽发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先后任机加分厂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116,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常建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刘晋平、徐宇舟、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